

南岔县人民法院文件

南法发〔2025〕2号

《南岔县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制度》

为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功能、公正、快捷地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案件在司法程序中不必要运行、节省司法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及《黑龙江省立案调解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我院审判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法登记立案，适宜委托调解的，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在转入审理程序前，可以委派、委托或邀请入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先行调解。接受委派、委托或邀请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在先行调解过程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特邀调解员包括列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中的调解员和列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

第三条 先行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行调解、久调不结。

第四条 先行调解必须坚持合法原则，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

第五条 调解可以在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工作室或法院其他办公场所进行，也可以在调解组织办公场所进行。经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

第六条 调解员应当自接收调解案件之日起按照简易程序 7 日，普通程序 15 日的调解时限完成调解，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将调解期限延长 30 日，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七条 调解过程可以不公开，但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调解的除外。调解员对于调解的一切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调解过程制作的调解笔录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公开。

第九条 特邀调解员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参考行业惯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当地善良风俗等行为规范，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

员名册中共同选定调解员。当事人未选定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书面声明以及有关材料后，移交委派或委托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收到人民法院移交的材料，在充分了解案件争议事实的基础上，通知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 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特邀调解组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一名主持调解员和一名助理调解员共同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调解员在调解程序开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基本原则、调解的程序、调解员在调解中的作用以及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提示双方当事人共同遵守调解规则。

第十五条 在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调解员向各方当事人了解争议事实，理清争议焦点，进行面对面调解。

第十六条 调解员可以与一方当事人进行单方会谈。单方会谈时了解的情况，未经一方当事人同意，不得披露给对方当事人。

第十七条 调解员在充分了解各方当事人主张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在调解过程中，如当事人的意见僵持不下时，调解员要充分运用调解经验和调解技巧，寻找解决纠纷的共同点，打

破调解僵局，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第十九条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应当当事人的要求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达不成和解协议的，调解员可以提出最后的建议。

第二十条 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特邀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协议书应当加盖调解组织的印章。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撤回起诉或者即时履行的，人民法院记录在案后以“其他方式”结案，当事人明确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三条 调解协议一般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且需要执行或履行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登记立案后调解不成，或者调解期限届满一方不同意继续调解的应当转入审理程序依法办理。

第二十五条 调解不成，转入审理程序前，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依法交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未按时交纳的，依法按照自动撤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可以决定终结调解：

- （一）一方当事人撤回调解请求或者声明终结调解程序；
- （二）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调解的；

(三) 调解员认为终止调解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 当事人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时间等行为的;

(五) 导致调解活动难以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委派和委托案件调解结束后,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条 调解协议达成后, 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 一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按照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并提供调解协议书的, 应当就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审理。

第二十九条 未经当事人同意, 调解员不得在其后的诉讼程序或者相关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作证。

第三十条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当事人不得在其后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将对方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作出的让步或者承诺、调解员或者当事人发表的任何意见、建议作为证据提出, 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

(二) 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三)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 且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第三十一条 除入册的行政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不收取调

解费用外，其他入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可以提供有偿服务。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估或鉴定的，应当事先和当事人协商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公开，并在调解开始前向当事人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